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 
11樓

承辦人：陳永楠

電話：02-89956666#8110

傳真：02-89956665

電子信箱：cyn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502003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200319A00\_ATTCH1.pdf、0200319A00\_ATTCH4.pdf)

主旨：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2條附表1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以勞職授字第1050200314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2條附表1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有關本辦法修正之電子檔，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l.gov.tw/>），「勞動法令/最新動態」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

臺北市府 1050219



\*AAAA10510759800\*

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  
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(含附件)

2016-02-19  
09:22:38  
章

裝

訂

線

